

东镜新城建设项目-自由人花园七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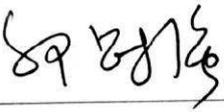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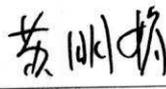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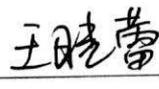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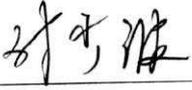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

东镜新城建设项目-自由人花园七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参编章节	签名
批准	易小兵	副院长/教高	/	
核定	易小兵	副院长/教高	/	
审查	邹战强	所总工/教高	/	
校核	王超	高工	/	
项目负责人	苏明娟	工程师	/	
编写	苏明娟	工程师	第1章至第2章 及附件附图	
	吕曼	工程师	第3章	
	王晓蕾	高工	第4章至第5章	
	付少波	助工	第6章至第7章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弃渣场设置.....	10
3.3 取土场设置.....	1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3
4.1 质量管理体系	1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评定	1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16
4.4 总体质量评价	1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17
5.1 初期运行情况	17
5.2 水土保持效果	1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19
6 水土保持管理	21
6.1 组织领导.....	21
6.2 规章制度.....	21
6.3 建设管理.....	22
6.4 水土保持监测	22
6.5 水土保持监理	2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4
7 结论.....	25
7.1 结论.....	25
7.2 遗留问题安排	25
8 附件及附图	26
8.1 附件.....	26
8.2 附图.....	26

前 言

(1) 背景

根据《广州城市建设总体战略概念规划纲要》，广州市优化发展北部组团（花都区、从化市、白云区北部）。构建广州中心城区的生态屏障，重点保护水源和森林；结合新国际机场和广州北站的建设，发展航空运输、现代物流业、仓储业、特色旅游业、都市型农业，保护和發展林业和粮食、水果种植业；适度发展房地产业。

新华街作为花都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对外交流的中心，区委、区政府的所在地，京广铁路和国道 106、107 横贯全镇南北，新广花一级公路与机场快速线在该镇连接，交通网络是很发达，地理和区位优势十分明显。为此，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决定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镜村以东，兴建广州东镜新城项目。

东镜新城建设项目（现命名为“自由人花园”）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镜村，地处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南 4km 处，东靠广花公路，南面为规划在建的镜湖大道，西部有一市政规划道路。项目总投资约 26 亿元，土建投资约 22 亿。根据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项目计划分八期房建工程及一座九年一贯制学校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花都区水务局验收（花水字〔2013〕373 号），验收面积 18.80hm²；二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花都区水务局验收（花水字〔2016〕381 号），验收面积 5.19hm²；三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花都区水务局验收（花水字〔2016〕382 号），验收面积 4.73hm²；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花都区水务局验收（花水字〔2016〕383 号），验收面积 2.92hm²。四期工程、七期工程现已完工，目前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五期、六期工程目前正在施工阶段；八期工程尚未开工。

本次验收区域的为自由人花园七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根据《关于东镜新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花水字〔2012〕376 号）及批复的《东镜新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本次验收面积为 4.77hm²。

(2) 立项过程

2012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关于东镜新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花水字〔2012〕376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15 年 5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局以《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穗规批〔2015〕84 号）同意本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

2015年6月2日，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花都区2015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花发改建备〔2015〕18号）对本工程自编7-1、7-2、7-3、7-4、7-5栋进行了备案。

2015年7月3日，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花都区2015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花发改建备〔2015〕22号）对本工程自编7-6栋及地下室进行了备案。

2015年11月11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自由人花园七期（自编7-1~7-6栋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5〕2661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5年11月25日，广州市规划局对本工程下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5〕1920号）。

2016年1月21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本工程下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8201601210201）。

2016年6月13日，广州市规划局以《广州市规划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规函〔2016〕2810号）同意调整本工程建筑设计。

（3）建设过程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镜村，地处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南4km处，东靠广花公路，南面为规划在建的镜湖大道，西部有一市政规划道路。

本次验收面积为4.77hm²，主要包括建筑区占地0.37hm²，道路及广场区占地2.29hm²，绿化区占地2.11hm²。

本工程总投资36275.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926万元，投资方为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工程实际工期为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

（4）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12年4月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编制了《东镜新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2年11月，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完成了该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2年12月12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对水保方案予以批复（花水字〔2012〕376号）。

（5）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有水土保持设计专章。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没有进行专门的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而是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内容纳

入到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中。

(6)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承担单位为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委托时间为2016年3月，监测实施时间为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监测单位采用的监测方法为实地调查监测和地面定位观测。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花都区水务局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共7期，施工结束后，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7)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承担单位为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委托时间为2016年3月，监理实施时间为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监理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监理部，对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进行了有效控制。

(8) 水土保持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并结合监理项目划分情况，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14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镜村，地处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南 4km 处，东靠广花公路，南面为规划在建的镜湖大道，西部有一市政规划道路。交通便利。项目区地理位置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性质：新建工程

规模与等级：本次验收面积为 4.77hm²，主要包括建筑区占地 0.37hm²，道路及广场区占地 2.29hm²，绿化区占地 2.11hm²。

1.1.3 项目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3627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926 万元，投资方为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次验收面积为 4.77hm²，主要包括建筑区占地 0.37hm²，道路及广场区占地 2.29hm²，绿化区占地 2.11hm²。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土建施工标段划分

本工程施工共划分 1 个标段。

(2) 弃渣场布设情况

本工程未布设弃渣场。

(3) 取土场布设情况

本工程未布设取土场。

(4) 施工道路布设情况

本工程未布设施工道路。

(5)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情况

本工程布设 1 处施工营造区, 由于该施工营造区继续用于建设单位其他在建项目, 因此,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6) 项目计划及实际工期

实际工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挖方 8.24 万 m^3 , 全部运至自由人花园八期工程进行回填平整; 回填方 2.77 万 m^3 , 全部来自在建五期工程的开挖土方。

1.1.7 征占地情况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4.77 hm^2 , 全部为永久占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花都区地势北高南低, 北部丘陵绵亘, 中部浅丘台地, 南部为广花平原, 形成东北向西南斜置的长方形。东有流溪河流经, 西有巴江河过境。花都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 东西最长 52.5km, 南北最宽 28km。东、北、西三面环山, 北半部为低山丘陵, 为南岭青云山脉尾端, 海拔 300~500m。中部为浅丘台地, 南半部分为台地、广花平原, 海拔 5m 左右。最高点为北部梯面镇的牙英山, 海拔 581.1m, 最低点为西南部炭步镇巴江河畔万顷洋, 海拔为 1.2m。全区地貌可分平原、岗台地、高丘陵和低丘陵, 按各类土地面积比例大致为“三山一水六分田”。

东镜新城建设项目规划区内地势平坦，场地标高在黄海高程 5~6m 之间；西部有部分山体，高程在黄海高程 15~40m 之间。

(2) 气象

根据花都区气象站统计资料，花都区多年平均气温 21.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1℃，极端最低气温为-2℃，无霜期 344d；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32.4mm，最大年降雨量 2633mm（1983 年），最小年降雨量 1074.8mm（1963 年），最大一日降雨量为 185.3mm，降雨盛期主要集中在 4~9 月，其间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80%；多年平均风速 2.4m/s；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82%

(3) 土壤

项目所在位置土壤主要为人工耕种的菜园土壤（属水稻土）。

(4) 植被

花都区植被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但由于人类的长期经济活动，天然林已极少存在，山地丘陵的森林均为次生林和人工林。项目所在位置土壤主要为人工耕种的菜园土壤（属水稻土），其上生长着各种蔬菜，项目西部山体有部分乔木，植被覆盖度较好，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 36.2%。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本项目区为南方红壤丘陵区，属花岗岩山地丘陵侵蚀区。根据 2013 年 8 月广东省水利厅和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调查发布的《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广州市总侵蚀面积为 456.84km²，其中，自然侵蚀面积 311.73km²，人为侵蚀面积 145.11km²。自然侵蚀中，轻度侵蚀面积最大，为 286.43km²，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91.88%；中度侵蚀次之，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7.49%，强烈、极强烈面积依次递减，分别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0.59%、0.04%，几乎没有剧烈侵蚀类型。人为侵蚀中，生产建设用地侵蚀面积较大，为 103.68km²，其次为坡耕地，面积为 39.41km²，火烧迹地面积最小，为 2.02km²。

项目区域水土流失以微度至轻度为主。项目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项目区不属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容许值为 500t/km²·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 号），花都区属华南沿海丘陵台地区。

影响本区水土流失的因素可分为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包括强降雨、径流、土质疏松及植被分布不均等。人为因素主要为采石取土、道路、开发区建设及坡耕地种植及经济林种植等。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取得情况

2012年12月12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关于东镜新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花水字〔2012〕376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15年5月4日,广州市规划局以《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穗规批〔2015〕84号)同意本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

2015年6月2日,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州市花都区2015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花发改建备〔2015〕18号)对本工程自编7-1、7-2、7-3、7-4、7-5栋进行了备案。

2015年7月3日,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州市花都区2015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花发改建备〔2015〕22号)对本工程自编7-6栋及地下室进行了备案。

2015年11月11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自由人花园七期(自编7-1~7-6栋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5〕2661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5年11月25日,广州市规划局对本工程下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5〕1920号)。

2016年1月21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本工程下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8201601210201)。

2016年6月13日,广州市规划局以《广州市规划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规函〔2016〕2810号)同意调整本工程建筑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2年4月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编制了《东镜新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2年11月,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完成了该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2年12月12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对水保方案予以批复(花水字〔2012〕376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有水土保持设计专章。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没有进行专门的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而是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中。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7hm^2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

(2) 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共计 4.77hm^2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占地。

(3) 变化原因

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水土保持方案基本无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本工程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工程未设置专门弃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 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措施布局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体系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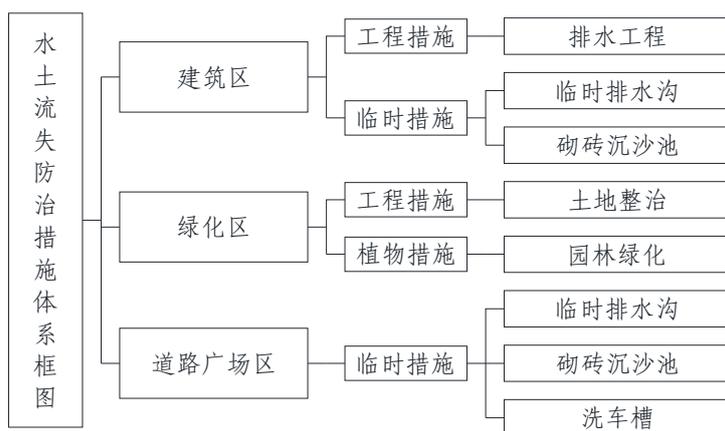


图 3-1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

(2) 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措施布局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体系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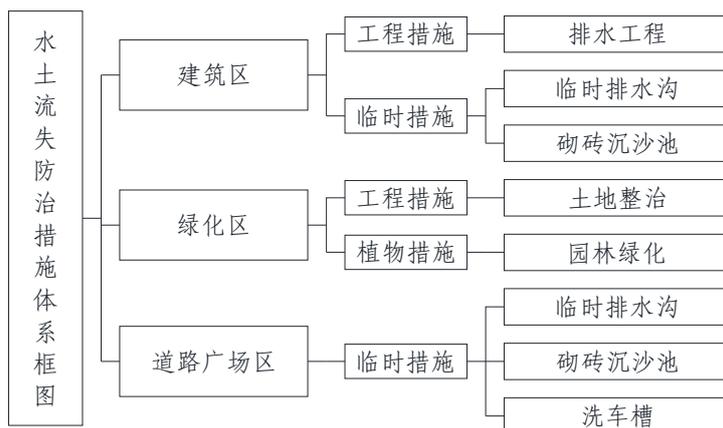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

(3) 对比分析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总体布局较水土保持方案基本无变化，结合项目施工实际情况，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完整、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数量与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分析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
建筑区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m	850.00	983.00	133.0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105.00	1088.00	-17.00
		砌砖沉沙池	座	2.00	2.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2.11	2.11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2.11	2.11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059.00	900.00	-159.00
		砌砖沉沙池	座	1.00	1.00	
		洗车槽	座	1.00	1.00	

注：增减=实际完成-方案批复

由表 3-1 可知，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数量与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根据实际情况有变化，但满足工程建设实际，水土保持功能不会降低。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批复投资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批复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
一	工程措施	59.65	63.24	3.59
1	土地整治	0.15	0.89	0.74
2	排水工程	59.50	62.35	2.85
二	植物措施	150.00	169.00	19.00
1	园林绿化	150.00	169	19.00
三	临时措施	13.84	2.68	-11.16
1	临时防护工程	13.80	2.68	-11.12
2	其他临时措施	0.04		-0.04
四	独立费用	32.40	16.22	-16.18
1	建设管理费	0.28	0.1	-0.18
2	工程监理费	0.36	0.33	-0.03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0.76	0.79	0.03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0	5	-10.00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评估报告编制费	16.00	10	-6.00
五	基本预备费	3.76		-3.76
六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8.48	8.48	
	合计	268.13	259.62	-8.51

注：增减=实际完成-方案批复

由表 3-2 可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268.13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259.62 万元，减少 8.51 万元。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工程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以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资本金制为原则，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创新管理模式，做实设计监理，强化施工监理和决策咨询，抓好过程控制，确保实现工程“四大控制”目标：以优化设计为重点，强化工程方案的经济性，严格招投标程序，推行风险管理。

在质量管理方面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观念，开工前就详细制定了《管理手册》，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提出了质量管理的目标，完善了各种管理制度，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控”四级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了工程质量检验控制标准，实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并采取了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优良的施工质量。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工序质量检查。成立了以建设单位主要领导为主的工程检查评比领导小组和检查评比工作小组。通过不定期和定期的月度、季度、年度检查对各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进行具体的检查和考核评比；制定和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实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奖优罚劣，强化质量管理。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必须停工整改，对承包人处以经济处罚；加大现场检查和抽查力度，杜绝质量事故，消灭质量隐患。同时设立工程质量奖和综合奖。

树立质量样板工程，提高整体质量。根据施工各阶段进行的情况，评选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较好的项目树为样板工程，使各标段的施工质量得到了整体的提高。

严抓监理管理，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第一线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的积极作用，同时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开展竞争、交流、评比。充分发挥业主的职能作用，加强施工现场对监理及承包商的监督、检查力度，处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问题等，很好地解决了工程建设过程以及后期运行准备工作中的诸多问题。

4.1.2 设计单位

为保证报告书的质量，设计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即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专门的项目组负责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指定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运作、管理和质量，对外沟通协调，进行人员安排和分工，并全程跟踪项目进展和报告书编制质量。报告编写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质量管理，对于外来资料进行验证后才能引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规范，报告汇总后进行校核、审查，并经验证合格后提供最终成果给建设单位。

4.1.3 监理单位

监理组织机构实行一级监理模式，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整个监理机构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在业主代表的协调和监督下，全面开展监理工作，负责本监理合同段内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与资料以及安全环保管理、组织与协调等工作，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根据施工标段的划分情况总监办下设合同段监理组，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组长，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其专业进行分工，同一专业的监理工程师负责各自施工标段或工点的监理任务，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监理员，直接对负责本项目施工标段现场进行全天候全过程的施工监理。

监理单位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并监督施工合同的实施；做到了事前监理，采取有效的事前措施，把质量问题消除于萌芽状态；所有工程未经承包人自检的拒绝检查；对承包人试验人员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旁站；认真审查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对于一般工序进行巡检或抽检，对于关键工序坚持跟班旁站；加强对进场材料的检验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进场材料进行了妥善管理；明确工序质量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此外，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体系建立情况进行审查，复查施工单位实验室资质，跟踪检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运行情况。对承包商技术检验、施工图纸会审、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评及隐蔽工程检查验收、施工质量事故分析、停复工指令等各项工作按程序进行，保证了质量体系的正常运作。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本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的实体质量和工程质量责任实体的行为实施有效监督。

4.1.5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通过工程施工招投标来选定，施工单位设备先进，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各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指挥部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3) 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施工质量的试验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 正确掌握质量和进度的关系，对质量事故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对不合格工序坚决返工，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查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工作。

(5) 本着及时、全面、准确、真实的原则，施工单位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设计和施工变更记录及建设日记等。对已完成质量评定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量签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并结合监理项目划分情况，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4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结果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区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名称	划分依据	数量	
1、防洪排导工程	1、排洪导流设施	建筑区	排水工程	每 100m 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10	合格
2、植被建设工程	2、点片状植被	绿化区	景观绿化	每 1hm ² 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3	合格
3、土地整治工程	3、场地整治	绿化区	土地整治	每 1hm ² 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1	合格
合 计					1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未共设置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4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工程已投入运行,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结合水土保持要求已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自工程投入运行以来,排水措施满足工程排水要求;从目前看,项目区未发现失稳现象,种植的草皮、乔灌木生长成活情况总体良好。对局部出现植株死亡情况,已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补植,质保期过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植物补植,以及负责后期浇水、追肥、喷药等管护工作。经自查,目前工程区草本植物基本成活,植物成活率在95%以上,从而较好美化了工程区环境,达到设计要求,可以交付使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1) 扰动土地整治情况

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为4.77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4.75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58%。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表5-1。

表5-1 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筑物及硬化固化	合计	
建筑区	0.37	0.37			0.37	0.37	100.00
道路及广场区	2.29	2.29			2.29	2.29	100.00
绿化区	2.11	2.11		2.09		2.09	99.05
合计	4.77	4.77		2.09	2.66	4.75	99.58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总面积为2.11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2.09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05%,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表5-2。

表 5-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合计	
建筑区	0.37					
道路及广场区	2.29					
绿化区	2.11	2.11		2.09	2.09	99.05
合计	4.77	2.11		2.09	2.09	99.05

(3) 水土流失控制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在试运行阶段,随着项目区植被的逐渐恢复,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降到 500t/(km²·a) 以内,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为 1.0。

(4) 弃渣治理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挖方 8.24 万 m³,全部运至自由人花园八期工程进行回填平整;回填方 2.77 万 m³,全部来自在建五期工程的开挖土方。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有关施工期监理、监测资料,施工期土石方拦渣率达 100%,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5)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根据对植物措施的调查和抽样检测结果,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4.77hm²,区内可恢复植被面积 2.11hm²,自然恢复期过后林草覆盖面积已达 2.09hm²,故计算得到本项目植被恢复率为 99.05%,林草覆盖率为 44%,植被不仅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而且起到了美化环境的作用,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表 5-3。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建筑区	0.37				
道路及广场区	2.29				
绿化区	2.11	2.11	2.09	99.05	44
合计	4.77	2.11	2.09	99.05	44

根据上面计算的水土保持各项指标,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指标值进行复

核，复核情况见表 5-4。

表 5-4 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复核表

序号	指标项目	治理值	目标值	与目标对比
1	扰动土地治理率（%）	99.58	95	达到目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5	97	达到目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到目标
4	拦渣率（%）	100	95	达到目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5	99	达到目标
6	林草覆盖率（%）	44	27	达到目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自验组结合现场查勘，就工程建设的挖填土方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地了解，自验组为工程周边、涉及占地群众发放 25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所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当地农民，被调查者中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其中男性 19 人、女性 6 人。在被调查者 25 人中，96.0% 的人认为风电场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方面，88.0% 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总体影响是好的；在林草植被建设方面，92.0% 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工作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弃土弃渣管理方面，满意率为 84.0%；有 92.0% 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良好，详见表 5-4。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有条不紊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通过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表 5-5 项目区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人)	3		16		6		19		6	
调查项目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占总人数(%)	人数	占总人数(%)	人数	占总人数(%)	人数	占总人数(%)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24	96.0	1	4.0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22	88.0	4	16.0						
挖填土方管理	21	84.0	2	8.0			2	8.0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23	92.0	2	8.0						
土地恢复情况	23	92.0	2	8.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1) 工程建设管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分部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起实施。对施工中的临时占地及临时堆土等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及时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建设过程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能，正确指导水土保持防治工作，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2) 参建单位及分工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捆绑招投标，在招投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

工程建设单位为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监测单位为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试运行阶段，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维护，目前已建立了管理维护责任制，负责工程的安全运行。同时，对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并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工程管理手册》，仅工程管理就从创优规划、项目建设、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水土保持措施、到项目工程验收，共制定了十多项制度，包括《工程变更设计管理细则》、《工程进度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安全管理细则》、《建筑工程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将水土保持列入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做了专门的规定。

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等制度；施工承包单位也建立了健全而强有力的施工管理体系和具体的各项施工管理措施，确定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方法，并在健全施工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立，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材料采购、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都是具备施工资质、一定的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咨询机构。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承担单位为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委托时间为2016年3月，监测实施时间为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设置的监测点为临时监测点。监测根据各分区内土壤侵蚀类型和地形地貌特点的不同，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在监测时段内，选择了具有代表性、可比性的工程部位进行监测点位的布设。

(2) 监测方法

本工程水土流失监测方法采用实地调查监测和地面定位观测。

(3) 监测频次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监测单位于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施工期雨季（4月至10月）平均每月监测记录1次，旱季（11月至次年3月）每两月监测记录1次，自然恢复期每季度监测调查1次。

(4) 监测成果报送

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花都区水务局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共7期，施工结束后，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5 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承担单位为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委托时间为2016年3月，监理实施时间为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监理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监理部，对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进行了有效控制。

(1)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及职责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即为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监理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监理部，实行总监工程师负责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建立工程质量责任制、现场监理跟班制，确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施工合同管理、监理工作管理制度以及其它相关事项的管理。水土保持监理的职责是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及临时措施的现场监理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并负责控制其质量、进度、投资等，负责水土保持资料的编制归档和水土保持工作自查验收等。

(2) 质量控制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工程主要为排水工程和绿化工程，在质量控制方面从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控制，抓住其控制要点，采取相应手段加以控制。主要工作内容有：工序交接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质量监督、对不合理的工程下达停工指令、对工程的开工报告进行严格管理和审批、对工程质量、技术进行签证、行使质量否决权、组织现场质量协调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定期向业主报告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情况、工程完成后，参加检查验收。

(3) 进度控制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监理单位采取了以下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在技术方面建立施工作业计划体系，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推荐先进、科学、经济、合理的技术方法和手段，以加快工程进度；在经济措施方面，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给施工单位进行项目检验、计量并签发支付证书，督促建设单位按时支付，发生延误工程计划时，对其造成原因方按合同进行处理，对提前完成计划者给予奖励；在合同措施方面，按合同要求及时协调有关各方的进度，以确保项目进度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4) 投资控制

由于工程投资概算中水土保持投资包含在各主体工程合同段中,水土保持监理投资以主体工程建设监理的投资控制为主。监理部首先收集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措施的相关结算资料,统计出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投资完成情况,审查结算单价、中间计量及工程变更费用等;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同时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签发工程量核定单和支付凭证;根据合同要求及现场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支付,并在工程结束,严格按合同条款进行工程结算。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无。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已于2012年12月20日向花都区水务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84800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由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具体承办,并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的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 结论

7.1 结论

(1)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工作，并且结合主体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后续设计，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符合验收要求。

(2)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布局及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的功能。

(3) 防治任务完成及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实际完成的防治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5%；拦渣率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5%；林草覆盖率 44%。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4) 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

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基本明确，规章制度基本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保证其持续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无。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关于东镜新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花水字〔2012〕376号,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2012年12月12日)
- (2)《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穗规批〔2015〕84号,广州市规划局,2015年5月4日)
- (3)《广州市花都区2015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花发改建备〔2015〕18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6月2日)
- (4)《广州市花都区2015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花发改建备〔2015〕22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7月3日)
- (5)《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自由人花园七期(自编7-1~7-6栋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5〕266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5年11月11日)
-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5〕1920号,广州市规划局,2015年11月25日)
-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8201601210201,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1月21日)
- (8)《广州市规划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规函〔2016〕2810号,广州市规划局,2016年6月13日)
- (9)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表(DFHFDSCB-01)
- (10)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图
- (2)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示意图